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2號

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蔡曜鴻

被告 曾渝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112 年度審訴字第52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2 年度審附民字第605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0萬0,625元及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1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0萬0,625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000年0月間起至111年12月2日止，受僱於原告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光泰門市擔任店員，負責該門市之收銀、補貨及結帳處理等工作，竟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時間，於光泰門市內，以櫃檯收銀機刷讀自己所有手機內如附表一所示ibon代收費條碼共25筆，然僅實際支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金額共16萬元現金予光泰門市，並未支付編號編號1至8部分之手續費及編號9至25之

01 金額連同手續費合計共34萬625元。另將其業務上所保管之
02 現金投庫袋5包合計現金46萬元侵占入己。依民法第184條規
03 定訴請賠償損害，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但於勞動調解程序曾表示對原
05 告起訴內容沒有意見，對原告之訴請金額亦同意（見113年
06 度勞專調字第9號卷第48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僅因被告目
07 前無力清償，且原告有保險理賠問題，而無法達成和
08 解】）。

09 四、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核與檢察官起訴書、刑事一審法官判
10 決之認定相符（見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05號卷第45至51
11 頁、112年度審訴字第520號卷第11至19頁），且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
13 定，訴請被告賠償給付80萬0,625元及自111年12月1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於法
15 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
16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18 行。

19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1 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4 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洪光耀

30 附表一：(ibon繳費-無全額付款)

31

編	ibon條碼3	代收時間	含手續費代	支付金額(新
---	---------	------	-------	--------

號			收金額(新 臺幣)	台幣)
1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6時 42分許	2萬25元	2萬元
2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6時 46分許	2萬25元	2萬元
3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6時 51分許	2萬25元	2萬元
4	AZ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6時 53分許	2萬25元	2萬元
5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6時 57分許	2萬25元	2萬元
6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7時 許	2萬25元	2萬元
7	Z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7時 4分許	2萬25元	2萬元
8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7時 7分許	2萬25元	2萬元
9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10分許	2萬25元	0元
10	Z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13分許	2萬25元	0元
11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16分許	2萬25元	0元
12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19分許	2萬25元	0元
13	2Z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23分許	2萬25元	0元

(續上頁)

01

14	7Z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30分許	2萬25元	0元
15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33分許	2萬25元	0元
16	2Z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37分許	2萬25元	0元
17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42分許	2萬25元	0元
18	Z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8時 46分許	2萬25元	0元
19	5Z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9時 3分許	2萬25元	0元
20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9時 7分許	2萬25元	0元
21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9時 9分許	2萬25元	0元
22	AZ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9時 20分許	2萬25元	0元
23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9時 22分許	2萬25元	0元
24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19時 57分許	2萬25元	0元
25	000000000000 0000	111年12月1日20時 4分許	2萬25元	0元
合計金額			50萬625元	16萬元
			詐得財物	34萬元(現金)
			詐得不法利益	625元(手續費)

附表二：(業務侵占)

編號	侵占項目/數量/金額(新台幣)	侵占時間	侵占方式	侵占金額(新台幣)
1	現金投庫袋2袋共22萬7000元	111年12月1日20時許	從光泰門市金庫中拿取後，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	22萬7000元
2	現金投庫袋3袋共27萬1,000元	111年12月1日21時許	從光泰門市金庫中拿取後，取用23萬3000元，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	23萬3000元
合計侵占金額				46萬元